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余晓亮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5971%减少至7.408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余晓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余晓亮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05月20日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861,900股
	减持比例 1.1720%

备注：

1.上述减持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44,181,000为基数进行计算。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43,711,000增加股数244,181,000股，余晓亮先生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5971%减少至7.4085%，权益变动比例为1.1886%，权益变动比例与减持比例的差异系前述表述之差额所释。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有关规定的情形，且其已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余晓亮所持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董监高	董监高	董监高
余晓亮	股份数(股) 20,062,000	股份数(股) 18,000,100

备注：

1.余晓亮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股份总数为243,71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4,18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余晓亮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65,6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余晓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毕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9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都杰持有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3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5703%，持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410%。都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3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611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公司总经理都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896%。都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有关规定的情形，且其已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都杰所持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董监高	董监高	董监高
都杰	股份数(股) 3,934,000	股份数(股) 3,934,000

备注：

1.上述减持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44,18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43,711,000增加股数244,181,000股，余晓亮先生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5971%减少至7.4085%，权益变动比例为1.1886%，权益变动比例与减持比例的差异系前述表述之差额所释。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有关规定的情形，且其已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都杰所持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董监高	董监高	董监高
都杰	股份数(股) 3,934,000	股份数(股) 3,934,000

备注：

1.余晓亮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股份总数为243,71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4,18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余晓亮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65,6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余晓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毕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有关规定的情形，且其已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都杰所持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董监高	董监高	董监高
都杰	股份数(股) 3,934,000	股份数(股) 3,934,000

备注：

1.余晓亮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股份总数为243,71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4,18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余晓亮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65,6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余晓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毕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有关规定的情形，且其已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都杰所持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董监高	董监高	董监高
都杰	股份数(股) 3,934,000	股份数(股) 3,934,000

备注：

1.余晓亮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股份总数为243,71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4,18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余晓亮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65,6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余晓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毕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有关规定的情形，且其已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都杰所持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董监高	董监高	董监高
都杰	股份数(股) 3,934,000	股份数(股) 3,934,000

备注：

1.余晓亮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股份总数为243,71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4,18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余晓亮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65,6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余晓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毕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